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彦民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与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如下：（货币 RMB 元）

1)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柒角肆分

（¥4,206,190.74）

2) 借款期限：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借款期限为3个月。

3) 借款利息：月息1%

4)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系股东及董事刘少虎控制的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少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